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截止上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4%,占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79.63%,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2.在公司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中,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即删除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的规定。

3.对于表示反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或者未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该等股东将获得应获补偿的股份,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牧药业”)承诺代其安排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后的12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农牧药业承诺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向该等股东支付其应获补偿的股份。

上述两种情形均视为农牧药业代该等股东安排对价,从而不会影响到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总额,但该等股东日后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对其持有股份的限售手续时,应当向农牧药业偿还后两者代为安排的对价及其孳息。

4.公司申请自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自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如果不能在期间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将本次证券于公告后一交易日复牌,或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商一致后,具体申请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延期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事项将视与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71)3336240 3336266  
传真:(0471)3336202  
电子邮箱:stock@jnyu.com.cn  
电子信箱:htoc@www.jnyu.com.cn  
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 摘要全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18,426,5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赠5.8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14.9万股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47股的对价安排。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6,789,870股,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但是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会被摊薄。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安排方案执行日自动列入公司流通股的股票帐户。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式  
本方案中不存在追加对价安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1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0	10,886
2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0	16,386
3	呼和浩特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5,496
4	深圳市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3,680
5	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	3,200
6	深圳市吉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	2,760
7	鄂托克旗鑫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	1,840
8	呼和浩特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920
9	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880
10	内蒙古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440
11	内蒙古瑞南有限责任公司	100	440
12	合计	11780	53,936

5.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大象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13,839,494	R+12个月
2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60,506	R+24个月
3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39,494	R+12个月
4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60,506	R+24个月
5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43,000,000	R+12个月

R为金宇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承诺。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万股)	17,780.00	-11,780.00	0
流通股(万股)	17,780.00	-11,780.00	17,780.00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万股)	0	11,780.00	11,780.00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万股)	10,022.06	5,838.34	15,860.40
股份总额(万股)	21,842.06	5,838.34	27,679.99

7.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使公司治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更好的结合,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8.对于表示反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或未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该等股东将获得应获补偿的股份,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牧药业”)承诺代其安排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后的12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改革方案的,则农牧药业承诺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向该等股东支付其应获补偿的股份。

上述两种情形均视为农牧药业代该等股东安排对价,从而不会影响到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总额,但该等股东日后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对其持有股份的限售手续时,应当向农牧药业偿还后两者代为安排的对价及其孳息。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与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分析意见如下:

1.对价安排的理论基础  
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通性折价,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流通溢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一般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流通溢价消失了,原非流通股的流通折价也消失了。因此,要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需由非流通股向流通股安排对价,该对价并不具有任何非流通股股东损失的作用。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才获得上市交易的权利,公司的所有股份都成为流通股。  
2.对价测算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所持股份的理论市场价格总额发生变化。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值按截至2006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2.67元测算,流通股的价值按截至2006年5月12日90个交易日均价4.19元/股测算,则: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流通股数×流通股市价=21,842,060股×4.19元/股=91,518,231.4元  
非流通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流通股股份总数  
得: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3.37元  
(2)流通股的价值即对价金额的测算:  
流通股的价值=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后的价值-改革实施前非流通股的价值=非流通股数×流通股市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改革实施前公司每股净资产)×总股本=42,460,000元  
(3)支付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支付股份的数量=流通股价值/流通股市价=24,468,843股  
以改革实施前流通股数100,626,500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得对价2.43股。

3.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8股流通股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2.47股,高于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所对应的流通股获送权益,体现了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保护和尊重。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约安排  
1.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承诺。  
2.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章程》、《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象投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票质押给农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在无其他不可预测,不可归责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拟执行对价安排的

数量,非流通股数量及状态,金宇集团非流通股股东所做的承诺具有可操作性,并且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9.履约风险的防范措施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办理锁定手续,确保其履行承诺的业务。保荐机构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4.违约责任和声明  
公司推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2)承诺人声明  
公司推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大股东象投资、农牧药业、元迪投资和立鑫投资同意本次股权改革方案,截至改革方案公告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流通股比例(%)
1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0	18.86	34.97
2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0	15.38	26.52
3	呼和浩特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5.49	10.19
4	内蒙古瑞南有限责任公司	700	3.20	5.94
合计		9380	42.94	76.63

根据上述股东的陈述及公司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二日,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41,200,000股全部质押,质押期自2005年8月4日至2006年8月11日,质押权人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占非流通股股份的34.97%。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均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基础制度改革,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主要为:

(一)方案面临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本方案能否顺利通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原则,全面、稳妥设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积极争取流通股股东的支持,以获得流通股股东的支持。若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革方案未能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再次要求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视情况再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二)市场波动致股价下跌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一分为二,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有可能蒙受股票下跌的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广大股东披露公司的重大信息,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尽可能地降低股票价格波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金宇集团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施的前提下,我们认为,金宇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对价安排公平合理,改革工作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法律障碍和承诺不构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为此,我们同意推荐金宇集团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06—006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及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4月3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2006年5月12日上午九时在会议中心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周衡龙委托张宇翔先生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张宇翔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二、为了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经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方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金宇集团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召开期间:2006年6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的每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宾馆大酒店会议室  
4.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流通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2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授权委托书征集函》。  
5.参会方式  
公司除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外。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格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公司邀请的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案《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方案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公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网站。  
(四)、信息披露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19日发布公告,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7日、2006年6月14日。  
(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股票自2006年6月15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1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权停牌时间。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31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复牌。  
3.如果本次董事会未能按2006年6月31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实施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相关证券停牌。  
(五)、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公司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行使权利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宇集团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方式,在现场会议召开期间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可以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可以选择委托董事会投票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董事会委托董事会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或同时公告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书征集函》。  
3.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对于重复投票,按照如下顺序确定有效投票:  
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交易系统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会议决议对所有流通股股东有效。如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流通股股东,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告后,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电话:0471—3336240 3336266  
传真:0471—3336202  
E-mail:htoc@jnyu.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jnyu.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随附有效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  
2006年6月9日—2006年6月18日  
每日9: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在规定的会议召开前3日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松涛 吴晓东  
联系电话:证券部  
电话:0471—3336240 3336266  
传真:0471—3336202  
(八)、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的每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要求  
投票代码:738201  
投票简称:金宇投票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的议案,即申报《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申报1元代表表决该议案。  
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1股代表同意,申报2股代表反对,申报3股代表弃权。  
3.投票程序/操作表格

投票的方式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赞成投票的方式	600201	买入	1元	1股
反对投票的方式	600201	买入	1元	2股
弃权投票的方式	600201	买入	1元	3股

4. 投票原则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表决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06年6月19日召开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票: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书征集函

一、绪言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集团”、“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自2006年6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征集人申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董事会的权利,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本次征集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产生冲突。

2.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INNER MONGOLIA JINYU GROUP CO.,LTD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股票代码:600201  
公司注册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  
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宇翔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树剑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3336240 3336266  
传真:(0471)3336202  
E-mail:stock@jnyu.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jnyu.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本次征集事项  
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事项《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设立。  
1.相关股东及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9日的每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宾馆大酒店会议室  
3.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4.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宇集团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6月9日—2006年6月19日下午15:00前  
3.征集方式  
本次投票征集权征集为董事会自愿无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书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截至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征集对象范围内的流通股股东决定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应按照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签署的联系人员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需能清晰辨认)、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自然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股东本人签字。  
股份有限公司的投票权授予上还要签署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该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期间(截至2006年6月19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有效,逾期做无效处理;由于投票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与收件人为: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  
收件人: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传真:(0471)3336240 3336266/(0471)3336202  
联系人:尹洪涛 吴晓东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投票权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授权委托书的规则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 股东按本征集函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2) 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文件完整、有效;  
(3)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股东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4)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本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5) 其他事项  
(1) 股东将投票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声明撤回授权委托书,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投票意向,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 由于征集投票程序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请投票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六、备查文件  
1、《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载有董事会签署的征集函正本。  
七、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管理,对本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和程序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本征集函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06年5月12日

附件: 股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本套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06年6月19日召开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票: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申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制作并公告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征集投票委托书的函》(以下简称《投票委托书征集函》),《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投票委托书征集函》,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06年6月19日召开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股东根据个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人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06年6月19日召开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股东根据个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人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06年6月19日召开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股东根据个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人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06年6月19日召开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股东根据个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人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06年6月19日召开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
||
||